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9012號

聲　請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君偉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張君偉、蔡治平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君偉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張君偉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張君偉、蔡治平於民國110年1月29日簽發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100,000元，利息按年息19%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10年1月29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相對人中任一人為清償者，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等語。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君偉、蔡治平簽發之本票2紙准許強制執行。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則背書如不連續，執票人即不得主張票據權利。查其所提出由蔡治平簽發之本票，該本票票面記載受款人為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惟無背書之記載，依前開法條規定，聲請人該部分聲請於法

未合，不應准許。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